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契約書

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國立嘉義大學(簡稱甲方)**○○○○學系（所）○○○教授(簡稱乙方)將□兼職或□借調**○○公司(簡稱丙方)**擔任○○○○職務**，為**落實**產學合作**事宜**，特訂定本**契**約**，以資遵循**。

第**一**條　**甲方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」規定，同意乙方**自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**擔任丙方○○乙職**。

第**二**條　**丙**方**同意**依**甲方**「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**營利事業**機構或團體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」規定，**每年支付甲方學術回饋金新臺幣○○○元，第一年度學術回饋金於簽約後○○日內支付，其餘年度學術回饋金於該年度○月底前支付，總計○○○元整。丙方依本條所為之支付**以現金電匯（匯款金融機構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、戶名：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、帳號：082350003050）或即期支票（抬頭：國立嘉義大學）**為原則**。**丙方同意於本契約存續期間每月支付乙方新臺幣○○○元整之**兼職費，由甲方**依相關法令規定**轉發**乙方**，不得由**丙**方直接支**付**。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經**丙**方函知甲方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　乙方於合作期間終止甲方教職、終止擔任丙方兼職或借調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契約者，甲方均不退還丙方學術回饋金。

第四條　本契約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，至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丙方終止契約。

第**五**條　本**契**約**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三方協議修正、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處理**。

第六條　三方同意依本契約合作產生之研究成果，應依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並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(一)乙方為兼職丙方之職務時，其研究成果歸屬甲方所有。

(二)乙方為借調丙方之職務時，其研究成果歸屬丙方所有。

(三)乙方為借調丙方之職務，但仍運用甲方資源時，其研究成果歸屬甲丙雙方共有。

(四)丙方因本合作而有使用甲方既有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時，丙方應就該智慧財產權向甲方請求授權，授權條件另議。

第七條　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，三方應以善意盡力協調解決之，於不能解決之情形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得於嘉義市提付仲裁，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；於法院訴訟時，三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。

第**八**條　本**契**約壹式四份，甲方**二**份、乙**丙**方**各執**一份。

立約人：
甲方：國立嘉義大學
代表人：○○○
地址：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

乙方：○○○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
戶籍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

丙方：○○公司
負責人：○○○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